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電子郵件：kit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55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8年6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556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部長 廖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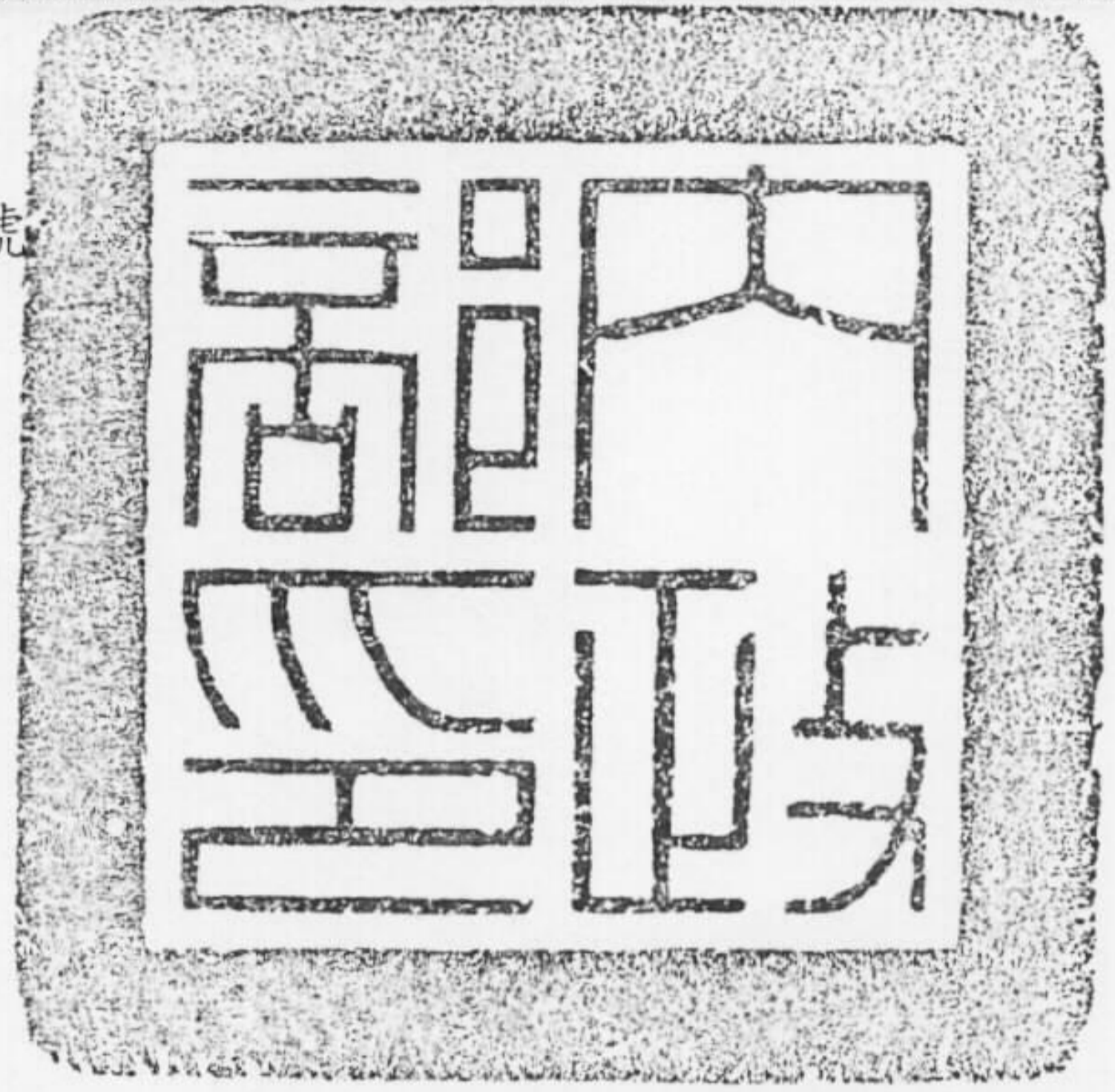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5566號



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四條、五條條文。

附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文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已建築且開發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自行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得於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申請修建或改建。如因非可歸責於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致全毀，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重建者，得檢具原有合法建築證明申請依原規模重建。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建築之使用，不得妨礙現有巷道之通行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除前條及第六條另有規定外，以下列臨時建築使用為限：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運動設施及其他供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展示場。
-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倉庫。
- 八、新市鎮開發工程拆遷戶興建與拆遷前相同用

途之建築物者。

九、其他供公益目的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建築自用住宅者，以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申請建築之最小基地面積為一千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最大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第八款申請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建築面積以不超過原拆除建築物面積為限。

第一項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磚造、金屬架構式或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